

证券代码：430680

证券简称：摘牌联兴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无法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布《关于作出终止江苏万企达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808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联兴”，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证券代码“430680”。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 年 9 月 10 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

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方式：王佐任 0536-5301187，邮箱 lxkj@wflxtech.com

主办券商联系方式：杜女士 010-58691142，邮箱 dubing@sczq.com.cn

特此公告！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